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析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回购价格由 4.69 元/股调整为 4.62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

整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4.69 元/股调整为 4.62 元/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62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